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本次董事会述职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习民、张志铭、倪宇泰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史习民为主任委员。

史习民：1960年6月出生，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同时还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铭：196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还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宇泰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 1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说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2017 年 2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意见后的审计报告，并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初步审计意见，同意以此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2017年2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审计部2016年度总结及2017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计部2016年度总结及2017年度工作计划》。

4、2017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5、2017年6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的议案》。

6、2017年7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7、2017年9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防集团上海尼福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7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9、2017年12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其他职责履行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

2、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包括查阅公司账簿、凭证，核对公司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等，认为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就重点工作与其充分沟通，

及时推进了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7 年度，我们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勤勉尽职，在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指导内部审计等方面做了一定工作。展望 2018 年，我们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素养，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史习民 张志铭 倪宇泰

2018 年 4 月 11 日